**附件：**

湖南师大附中2021年专业技术岗位调整与聘用实施细则

**（经第十二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关于印发湖南省高等学校 义务教育学校 中等职业学校等教育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湖南省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动态调整试行办法》《湖南省事业单位岗位管理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等文件精神，按照《湖南师大附中岗位管理动态调整办法》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学校决定2021年开展专业技术岗位统一调整，特制订实施细则如下。

**一、实施范围**

学校在编在岗并符合专业技术岗位基本任职资格与聘用年限要求的人员。

**二、任职资格与年限要求**

在具备上级规定事业单位岗位任职资格与学校岗位任职基本条件的基础上，专业技术岗各岗位级别任职资格与年限要求如下：

**（一）任职资格**

1.现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五级的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不作调整；如已取得正高级职称，待正高级岗位职数核定完成后，可参加四级、三级专业技术岗位的竞聘。

2.现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六级的专业技术人员，可参加五级专业技术岗位的竞聘。

3.现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七级的专业技术人员，可参加六级专业技术岗位的竞聘。

4.现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八级的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不作调整；如已取得高级职称，可参加七级、六级专业技术岗位的竞聘。

5.现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九级的专业技术人员，可参加八级专业技术岗位的竞聘；如已取得高级职称，可参加七级、六级专业技术岗位的竞聘。

6.现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十级的专业技术人员，可参加九级专业技术岗位的竞聘；如已取得高级职称，可参加七级、六级专业技术岗位的竞聘。

7.现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十一级的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不作调整；如已取得中级职称，可参加十级专业技术岗位的竞聘；如已取得高级职称，可参加七级、六级专业技术岗位的竞聘。

8.现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十二级的专业技术人员，可参加十一级专业技术岗位的竞聘；如已取得中级职称，可参加十级专业技术岗位的竞聘；如已取得高级职称，可参加七级、六级专业技术岗位的竞聘。

9.现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十三级的专业技术人员，可参加十二级专业技术岗位的竞聘；如已取得中级职称，可参加十级专业技术岗位的竞聘；如已取得高级职称，可参加七级、六级专业技术岗位的竞聘。

10.现聘用在其他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可参加十一级、十二级专业技术岗位的竞聘；如已取得中级职称，可参加十级专业技术岗位的竞聘；如已取得高级职称，可参加七级、六级专业技术岗位的竞聘。

**（二）年限要求**

1．五级岗位，须取得高级任职资格不少于6年；

2．六级岗位，须取得高级任职资格不少于3年；

3．七级岗位，须具备高级任职资格；

4．八级岗位，须取得中级任职资格不少于6年；

5．九级岗位，须取得中级任职资格不少于3年；

6．十级岗位，须具备中级任职资格；

7．十一级岗位，须取得初级任职资格不少于3年；

8．十二级岗位，须取得初级任职资格不少于1年。

（说明：四级岗位职数因暂未申报审批，目前仍列入五级岗位职数。）

**三、岗位竞聘办法**

专业技术人员在符合上级规定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年限与学校规定岗位任职资格条件的基础上，主要从工作年限、任职年限、校龄、工作考核情况、管理工作任务、业绩与贡献等方面进行评议计分。教师系列与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系列分类计分。

学校根据评议结果与岗位空缺情况，同一岗位等级采取从高分到低分、依序递补的方式竞聘上岗，**同类人员分数高者优先聘用到相应岗位级别任职。若分值相同，则工作年限长者优先；若分数和工作年限相同，则按照以下情形依序优先晋级：1.任职年限长者优先；2.学历学位高者优先（以博士研究生、在职教育博士、硕士研究生、在职教育硕士、学士本科、本科等为序）；3.校龄长者优先。**

**四、评议计分细则**

**（一）资历（150分）**

**1.工作年限（65分）**

从正式工作起至2020年止，按年份计算工作年限，每年计1.5分，最高65分。

年度内因病、事假等原因累计不在岗位半年及以上，不计当年工作年限分。

本项指标依据个人档案及上级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由校办公室予以认定，由学校岗位调整与聘用工作小组予以核准。

**2.校龄（45分）**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分以下四种方式认定校龄，**每年计1分，最高45分。**

（1）毕业分配来附中工作的，从到校时间起至2020年止，按年份计算校龄；

（2）由附中招聘在本部或派至集团校（含广益办在附中校本部时期）工作的，从招聘时间起至2020年止，按年份计算校龄；

（3）由广益招聘在广益工作、后由学校认定“附中岗”身份的，从认定“附中岗”身份时间起至2020年止，按年份计算校龄（仅2012年认定过一次）；

（4）由广益招聘曾分别在广益、附中本部工作，最终入附中编的，截至2020年止，在附中本部工作时间可按年份累积计算校龄。

本项指标依据个人档案及学校档案记载，由校办公室予以认定，由学校岗位调整与聘用工作小组予以核准。

**3.任职年限（30分）**

以年份计算履职年限，每年计1分，最高30分。年度内因病、事假等原因累计不在岗位履职半年及以上，不计当年履职分（由校外调入教师，以任职资格确认时间开始计算履职年限）。

本项指标依据个人档案及上级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由校办公室予以认定，由学校岗位调整与聘用工作小组予以核准。

**4.职称（10分）**

按现具备的职称资格，取最高资格计分。获高级职称资格，计10分；获中级职称资格，计8分；获初级职称资格，计6分；未评聘，计4分。

本项指标依据个人档案及上级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由校办公室予以认定，由学校岗位调整与聘用工作小组予以核准。

**（二）考核结果运用（8分）**

根据学校2012年至2020年考核结果，优秀1分/次，合格0.5分/次，基本合格0分/次。

本项指标由校办公室予以认定，由学校岗位调整与聘用工作小组予以核准。

**（三）管理工作（24分）**

自进入附中（含集团校）工作以来担任以下管理工作，分别按以下标准计分：

校长、党委书记，3分/年；副校长、副书记，2.5分/年；

中层干部、年级组长、班主任、学术委员会/课程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副主任，2分/年；

学术委员会/课程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教研组长、竞赛教练、支部书记，1.5分/年；

备课组长、教练组长、年级组副组长、教研组副组长、兼职教研员、督学、教师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支部委员、工会组长、工会委员，1分/年；

副班主任、学生导师、教师委员会委员，0.5分/年。

**如同时任职两项可累积记分，超两项的不累积记分。累计不超过24分。**

**由于在集团校工作已享受第五项外派奖励加分，故在集团校担任管理工作的，参照附中本部相同职务计分标准的50%记分。**

本项指标主要依据学校档案记载和实际工作情况进行评分，分别由党委办公室、校办公室、课程与教学处、德育与学生发展处、科技创新处、校工会等相关部门予以认定，由学校岗位调整与聘用工作小组予以核准。

**（四）业绩与贡献（50分）**

**业绩与贡献主要体现教师在教育教学、管理服务工作中的累积贡献。本项指标计分标准如下：**

**1.鉴于我校在编在岗教师大多工作年限均在五年以上，特设立基础分10分。**

**2.在所有教师均计算基础分的基础上，再按个人工作年限进行计分，工作年限每满1年计1分（工作年限的认定同“资历”中的“工作年限”）。**

**（五）加分奖励项目（18分）**

（1）学历/学位（最高5分）

获得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计5分，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计2分（研究生培训班结业不计）。

（2）援藏援疆（最高9分）

响应国家政策，积极参加援藏、援疆工作，在西藏、新疆等地区工作的，计3分/年。

（3）学校外派（最高10分）

服从学校安排，外派在新疆、西藏以外的其他省份的合作校工作，计2分/年，最高6分；外派在在长沙地区以外的集团成员校、对口支援校工作，计1.5分/年，最高6分；派出在长沙地区范围内的集团成员校工作，计1分/年，最高6分。

（4）特殊加分（最高5分）

对在工作中取得了突出成绩或对学校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个人，经学校岗位调整与聘用领导组集体研究后，可给予特殊加分。

本项指标根据教师提交的相关证明原件等有效材料，分别由备课组、教研组、校办、集团办等相关部门予以审核认定，由学校岗位调整与聘用工作小组予以核准。最高18分。

**（八）说明**

以上各项目评议计分分值，以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五、工作机构**

学校设立岗位调整与聘用工作机构，组织领导专业技术岗位调整与聘用工作。

1.领导小组

组长：校长、党委书记

组员：校长办公会成员

1. 工作小组

组长：主管校领导

组员：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

**六、工作程序**

1.公布岗位空缺情况。

2.对岗申报与自评打分。

3.资格审查与综合评议。

4.教职工对评分结果进行确认。

5.学校岗位调整与聘用工作小组根据资格审查与综合评议结果确定拟聘名单。

6.学校岗位聘用领导小组审定聘用结果。

7.结果公示。

8.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备案。

**七、其他：**

1.专业技术岗位以教师系列岗位人员为主，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岗位调整与聘用数量，由学校岗位调整与聘用领导小组视专业技术岗位空缺数、两类岗位人员数量比等情况确定。

2.“双肩挑”人员占管理岗位职数，不占专业技术岗位职数与结构比例。“双肩挑”人员岗位内部等级异动由学校决定调整与聘用，不参与自评打分，既可按职务任免情况调整管理岗位内部等级，也可参考专业技术人员岗位任职条件等确定兼任专业技术岗位等级。

3.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本次岗位调整与竞聘。

（1）近三年年度（学年度）考核中，有一年（包括一年）以上不合格人员。

（2）近三年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的（以文件为主）。

（3）评教评学中，差评率高于50%的。

（4）弄虚作假、伪造获奖证书或剽窃、抄袭他人作品。

（5）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被相关机构处理。

4.未尽事宜，参照《湖南师大附中岗位管理动态调整办法》规定实行。

附：湖南师大附中专业技术岗位分级评分表（更新）

湖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2021年11月